

2018 年度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部署、落实本县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举报工作。

(八)依法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27.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3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4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40.58	本年支出合计		1540.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540.58	总计	58	15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40.58	1540.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25	1527.25					
20404	检察	1527.25	152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2.94	1112.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7	200.8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8	50.08					
2040406	侦查监督	41.57	41.57					
2040408	控告申诉	28.61	28.61					
2040450	事业运行	93.18	9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805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33	13.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0.58	1219.45	32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25	1219.45	321.13			
20404	检察	1527.25	1219.45	32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2.94	1112.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7		200.8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8		50.08			
2040406	侦查监督	41.57		41.57			
2040408	控告申诉	28.61		28.61			
2040450	事业运行	93.18	9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805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33	13.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27.25	1527.2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3.33	13.33	
本年收入合计	9	1540.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40.58	154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总计	14	1540.58	总计	28	1540.58	15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0.58	1219.45	32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25	1219.45	321.13
20404	检察	1527.25	1219.45	32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2.94	1112.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7		200.8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8		50.08
2040406	侦查监督	41.57		41.57
2040408	控告申诉	28.61		28.61
2040450	事业运行	93.18	9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805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33	13.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7.17	30201	办公费	5.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34.6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0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6.05	30205	水费	2.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24	30206	电费	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7.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37.77	公用经费合计				8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5		59.05		58.20	0.85	40.33		40.33		4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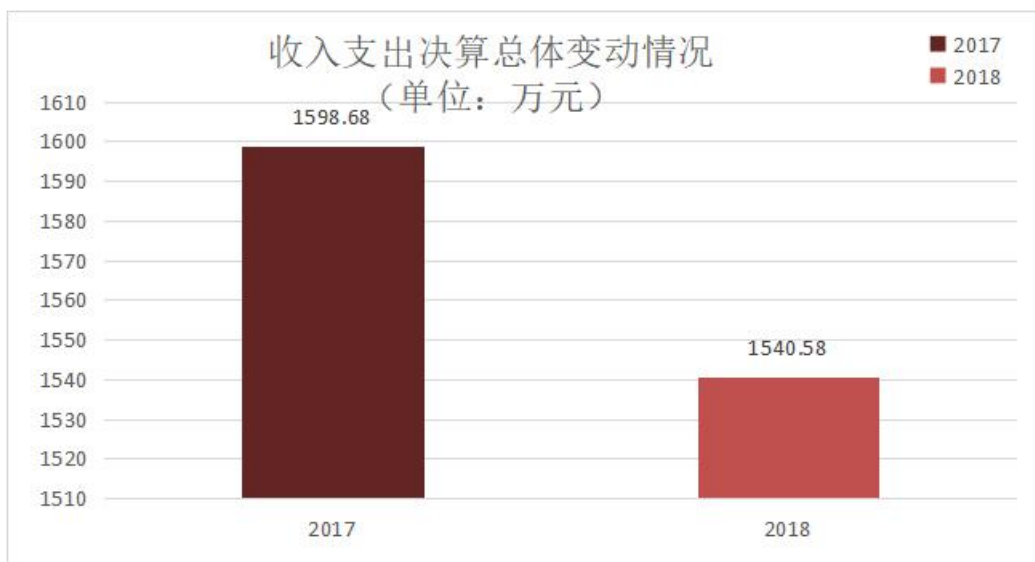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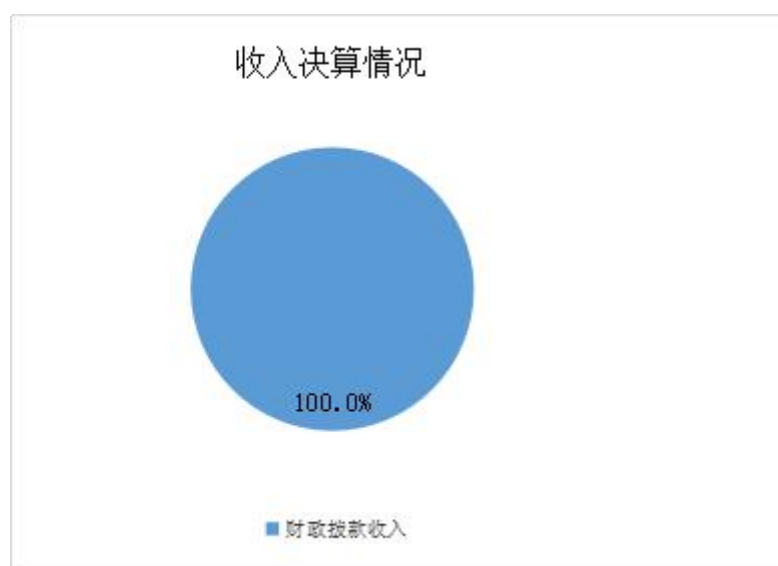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540.5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4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0.5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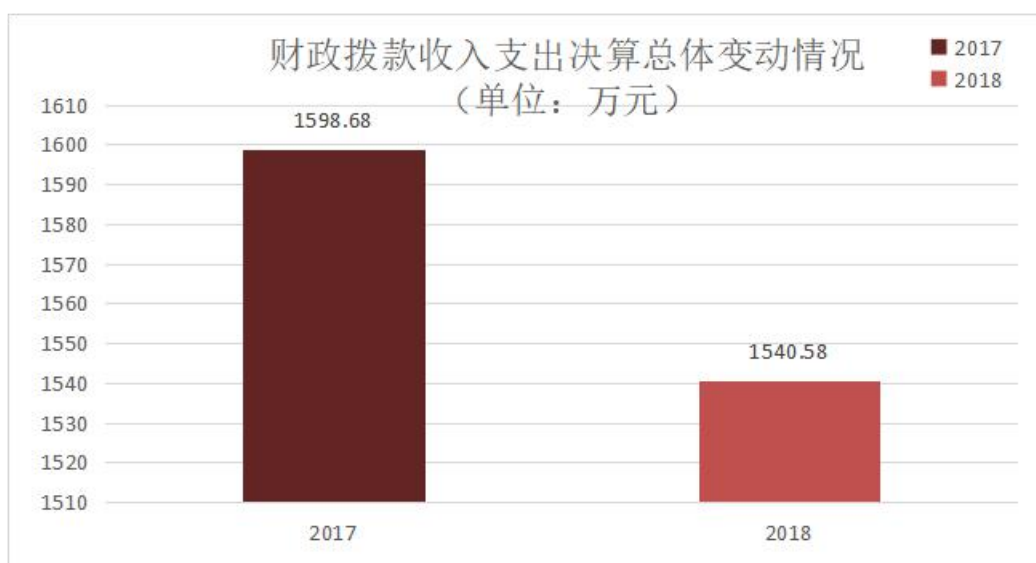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4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45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321.13 万元，占 20.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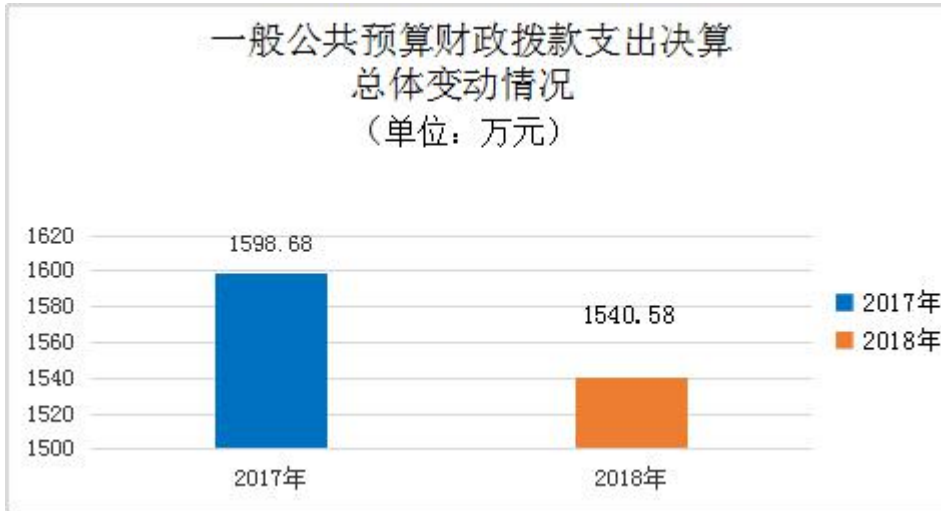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40.5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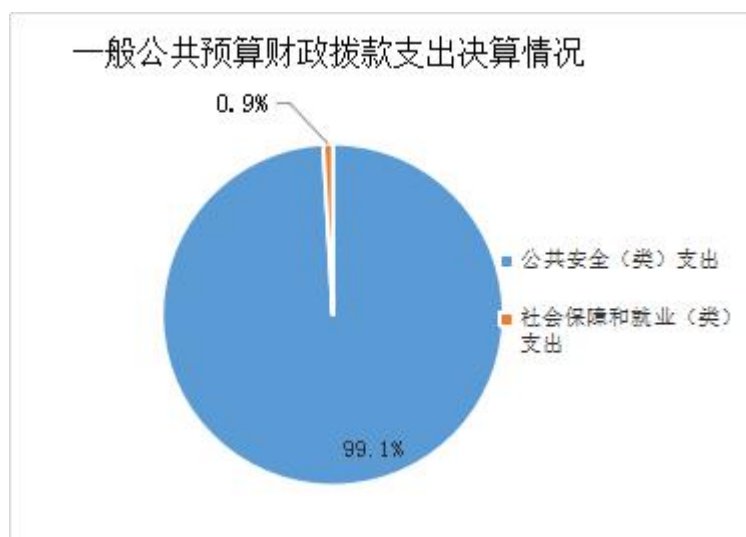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1527.25 万元，占 99.1%；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3 万元，占 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装备资金未完成政府采购。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装备资金未完成采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昌乐县检察院机关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增加的原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主要反应用于昌乐县检察院除单设项目支出以外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80.5 万元，决算数为 20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楼运行的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主要反应用于在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案件时产生的费用，预算数为60万元，决算数为5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网上办案，压减办案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主要反应用于办理批捕案件时产生的费用。预算数为139万元，决算数为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精减出差经费、减少公务用车等经费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主要反应用于办理控申案件时产生的费用，预算数为60万元，决算数为2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费用，严格控制办案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应用于事业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3.17万元，决算数为9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19.45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3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7.8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的费用。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在单位餐厅接待。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0.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3 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燃油费、保险费、汽车维修费、过桥过路费。2018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人、0 人次。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运行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增加的缘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3.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检察保障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为 41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检察

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检察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此项目根据鲁财行【2006】70号文，《关于建立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全省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检察保障对增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全国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要求我院为2类院，经费保障标准为在职编制人数每人2.50万，共计155.50万元，资金为财政拨款，纳入预算。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的起止日为2018年1月1日，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批复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资金为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制定的。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财务规定，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科学安排公用经费投向，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检察各类业务经费需要。资金列入预算，并由财政局审批、下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检察保障对增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全国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2018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了检察事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检察保障经费分为检察日常公用经费和检察办案经费两部份，日常公用经费主要保障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2018 年度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水电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共计支出 81.68 万元，办案经费主要是指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差旅费、维修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共计支出 73.82 万元。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检察保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合的绩效管理工作。

###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是检察保障经费，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

使用所达到的预期目标情况。

### （三）评价依据。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合理有效、操作可行的原则，同时结合检察保障工作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下高 7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情况。过程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质量控制、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管、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效果指标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检察保障工作的时效性，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职责，工

作计划等各种材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自评，主要采取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与各业务科室对接，逐个项目了解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的控制管理以及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分析评价。结合座谈交流的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价材料进行归纳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从自评情况看。检察保障经费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年初制定的目标有序实施，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为到位，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效益显著，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稳定开展。综上，2018年度我院检察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总体评价为优。

#####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18年我院检察保障经费155.50万元，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无预算不开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事先通过测算明细，从精简节约的角度出发，按照招投标结果筛选最优经济效益成本进行实施，此项目支付完成率100%，无预算剩余。

#####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案件量增加，结案率增加，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

###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预期目标是为检察业务大局服务，维护国家政法安全和建设平安法治潍坊的高度，提高司法能力构筑和谐社会。对履行各项检察工作的职能，此项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化解矛盾，维护诚信。加强国家检察工作，有效震慑犯罪，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

###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检察保障经费是我院 2018 年度必须设立的项目，是保证我院检察工作的基础条件，是检察为民的前提，是开展工作任务必备的经费保障。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取得的主要成绩：通过经费投入，2018 年我院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化办案，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60 件 181 人，起诉 546 件 556 人，民事行政案件 14 件，控申举报案件 33 件、监所检察案件 31 件。通过高效优质的履职办案，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满满的安全感。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

效运行监控了及绩效评价、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拿过程。

2、研究制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下一步要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与工作内容、项目的类别和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3、加强自评结果运用，建立绩效结果怀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根据绩效结果优化项目预算安排，加强过程控制与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监控工作缺少有效抓手，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包括院机关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检察人员办案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及差旅费。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反映检察院用于在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差旅费、维修费、公车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反映检察院用于办理批捕案件工作的支出，包括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等。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反映检察院用于控告申诉案件工作的支出，包括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公车维修维护费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和运行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